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15〕87号

关于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我市自2013年实施工程勘察野外作业见证制度以来，勘察现场作业活动得到有效的监管，勘察现场作业成果质量显著提高，但也发现勘察现场作业活动还存在一些不规范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勘察现场作业行为，保证勘察工作质量，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程勘察现场钻探资质管理

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市工程勘察钻探工作应由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工程勘察企业承担。工程勘察企业无钻探劳务资质的，

工程勘察现场钻探业务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钻探劳务资质的企业，不得自行承担或将工程钻探业务分包给无相应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完成。工程勘察钻探劳务企业从事勘察钻探不得直接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必须和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专业类资质的企业签订合同。劳务分包企业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所承揽的钻探业务。

二、加强勘察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

（一）工程勘察企业和工程勘察钻探劳务企业应向勘察项目委派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负责人、编录员、测量员、测试员、记录员、机长、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和专业岗位人员，以满足工程勘察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其中现场施工负责人、编录员、记录员、机长、安全员应常驻工程勘察现场，在同一时段只能承担一个勘察项目的岗位工作。工程勘察项目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实行一岗一人（持证）。每个勘察项目现场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安全员可以由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兼任。当勘察单位和劳务单位不为同一单位时，安全员应分别配备。

（二）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负责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勘察现场作业安全环境，向现场勘察人员作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采取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并对本项目勘察的全过程质量安全负责。

（三）现场施工负责人受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委托，可管理勘察现场日常工作（本通知规定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职责除外）。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岩土工程类及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三年以上，不具备上述学历的应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经历五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四）地质编录员应驻扎勘察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勘察作业原始资料及时检查验收。原则上，每 1 名地质编录员最多只能负责同一勘察项目 5 台钻机的编录工作，现场作业钻机数目超过 5 台时，须按比例配置地质编录员。如勘察单位和劳务单位为同一单位，编录员可兼记录员，最多编录和记录不超过 3 台钻机，现场作业钻机数目超过 3 台时，须按比例配置地质编录员。

（五）工程勘察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原则上按机组配备，每台钻机至少配备 4~5 名作业人员，其中机长、记录员、测试员各 1 名(测试员可兼)，钻探辅助工人 2 名。每台钻机必须有 1 名持证机长操作，且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机长不得兼记录员。当机长、记录员同时具备测试员上岗资格时，可以兼本机组测试员。

（六）当工程勘察项目现场地质情况简单、场地平坦、钻机工作人员总数配备到位、相邻钻机间步行距离不超过 100 米的情况下，且记录员专职从事本岗位的，允许其记录（测试）本项目范围内多台钻机，但最多不超过 3 台。现场作业钻机数目超过 3 台时，须按比例配置记录员。

（七）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应提供经审核的勘察纲要（需附拟建

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交底记录、岗位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备查，不得以任何借口规避现场检查。

三、加强勘察现场原始记录管理

岩芯牌、钻探台班原始记录应由记录员在勘察过程中按钻进回次及时逐项填写，地质编录表应由地质编录员及时编录，确保现场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中原始资料需由机长、记录员、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人员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现场作业完成前，原始记录不得带离勘察现场，以备检查。如发现原始资料填写的采取率与实际不符的、岩土描述不符合规定的、标贯击数与土层密实度或状态描述不一致的，按照“原始资料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处理。

四、勘察现场作业设备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勘察现场钻探和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及工程测量仪器等现场作业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它设备和仪器应当进行自检，确保其性能完好、运行正常。现场如发现取样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标贯器锈蚀钝化严重，可能影响取样、原位测试质量的，按“用于实际勘察或测试的仪器设备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处理；如发现作业人员不用标贯器或圆锥动力触探器进行原位测试的，以及不用取样器进行软土取样的，随意杜撰试验数据或直接从岩芯管中切取软土样的，按照“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处理。

五、加强勘察现场所取土样和岩样保护

勘察作业人员应保护所取土样和岩样，并对钻探孔位做好标记，以备检查。所取土样和岩样应及时密封，填贴标签，并按照相

关规范或企业勘察纲要的要求及时送检，未送检前应将土样和岩样放置在温度及湿度变化小的环境，避免曝晒或冰冻。如发现所取土样和岩样放置在野外露天现场超过1天的、未及时填贴标签的，按照“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处理。

六、加强勘察现场见证工作管理

（一）现场见证员应查看工程所有勘探点位置，检查孔位偏差情况；查看勘察现场人员配置是否齐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人员是否与经主管部门备案一致情况；检查机器设备是否齐全、安全情况；见证员根据查看情况填写信息反馈表、现场统计附表等见证表格。见证员还应在勘察现场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见证技术交底。

（二）现场见证员应加强钻探过程中见证工作。重点见证记录各机组回次进尺、岩芯采取率、岩芯摆放、原位测试、取样情况、各机组钻探编（记）录填写等情况，并在现场予以见证记录。

（三）现场见证员应做好终孔后的取证工作。见证员确认终孔后，应详细填写见证相关表格，将见证钻探数据由钻机机长确认签字，并将现场钻孔岩芯、岩芯记录、送样单、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实物工作量一览表进行拍照存档。

七、加强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动态监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工程勘察现场进行检查，现场质量检查的重点是勘察方案、现场人员上岗资格、现场作业程序和钻孔数量、钻孔深度、原位测试、取样等是否符合规范、操作规程要求,是否编造虚假数据和见证工作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具

体内容详《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要挑选具有勘察现场经验的专家参与检查，以保证勘察现场检查的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应在其企业登记手册的不良行为栏中予以记录。

附件: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记录表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25日

附件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规模：_____级

勘察单位：_____勘察阶段：_____

劳务单位：_____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建设单位：_____检查时间：_____

(一)人员	1.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	在岗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符合情况	符合	
		不在岗			不符合	
	2.机长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		负责技术操作情况	负责	
		无证			不负责	
	3.记录员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		负责记录或编录情况	负责	
		无证			不负责	
	机上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见证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4.安全员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		负责安全工作情况	负责	
		无证			不负责	
	5.见证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		负责见证情况	负责	
		无证			不负责	
(二)机具设备	1.钻机(静触探机)保养情况	有		定期保养记录情况	有	
		无			无	
	2.取土器满足土试样质量等级要求情况	满足		受损情况	完好	
		基本满足			有损坏	
		不满足			严重损坏	
	3.标贯器符合规格规定情况	符合		受损情况	完好	
		基本符合			有损坏	
		不符合			严重损坏	

	4.静力触探探头符合规格规定情况	符合		定期率定情况	有	
		基本符合			无	
		不符合				
	5.圆锥动力触探头和配套设备适用性情况	适用		受损情况	完好	
		基本适用			有损坏	
		不适用			严重损坏	
(三)质量管理	1.现场技术人员持纲要和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情况	有		持当天已完成的钻孔记录表情况	有	
		无			无	
		不全			不全	
	2.现场勘探点设置标志桩情况	有		钻孔标高测量记录表情况	有	
		无			无	
	3.钻孔记录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符合		记录表中各负责人签字情况	有	
		基本符合			无	
		不符合			不全	
	4.已完成的工作量符合纲要规定情况	符合		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实物吻合情况	吻合	
		不符合			不吻合	
	5.取土工具和方法符合技术标准情况	符合		岩土试样的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6.原位测试机具和方法符合技术标准情况	符合		记录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四)安全管理	1.安全员在现场情况	有		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理记录情况	有	
		无			无	
	2.机具设备安装情况	稳固		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情况	有	
		不稳固			无	
	3.现场人员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和工作鞋情况	有		钻探机组迁移情况	钻塔落下	
		无			整体迁移	

(五)检查组建议与意见	1.检查组责令停工情况和原因	有		原因：
		无		
	2.检查组责令限期、限时整改情况和原因	有		原因：
		无		
	3.其他建议与意见			

检查组成员(签字)：_____

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5 日印发